

行政相对人名称	王永乐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
法定代表人	
行政处罚种类	警告；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52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肖旗乡方旗村标准化村卫生室涉嫌未明码标价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，建议立案调查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1. 警告；2、罚款10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2/10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